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78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王台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2條約定，以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富邦商業銀行總行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屬本院管轄範圍，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2年2月24日向富邦銀行借
06 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2月24日
07 至95年2月24日止，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息19.68%固定計
08 算，自借款日次月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如遲
09 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0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1 付違約金。被告自92年3月25日開始繳納第一期本金還款
12 4,120元即未繼續依約繳付本金，尚欠本金195,880元及其利
13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4 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又富邦銀行自94年1月1日起
15 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富邦銀行係消滅公司，其權
16 利義務依法存續之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於合併的同
17 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4年6月16
18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4年7月1日以登報公告方式為
19 債權讓與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25 暨約定書、帳務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字第
26 0930036641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27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
28 至第24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3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2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此為民法
03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所明定。復按債權人得將債權
04 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
05 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
06 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
07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富邦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
08 部視為到期，而原告受讓取得富邦銀行對被告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
10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林怡秀